

目錄

壹、計畫目標與構想.....	- 5 -
1-1 嘉義市木造文化與產業之未來.....	- 5 -
1-2 公有宿舍群對城市發展之助益.....	- 6 -
貳、基地脈絡與現況調查.....	- 8 -
2-1 計畫實施範圍及規模.....	- 8 -
2-2 嘉義舊監保存歷史過程.....	- 8 -
2-3 保存區管制檢討.....	- 11 -
2-4 計畫範圍建築現況調查.....	- 14 -
參、計畫期程與執行步驟.....	- 20 -
肆、宿舍測繪及再利用構想.....	- 22 -
4-1 宿舍測繪.....	- 22 -
4-2 嘉義舊監宿舍再利用構想.....	- 25 -
伍、參與式修繕模式建構.....	- 28 -
陸、修繕策略與施工紀錄.....	- 34 -
6-1 修繕策略.....	- 34 -
6-2 施工紀錄.....	- 38 -
柒、結論與後續擴充內容.....	- 50 -
7-1 結論.....	- 50 -
7-2 後續擴充內容.....	- 51 -
參考書目.....	- 52 -
附件一、現況測繪及修繕說明圖集.....	- 53 -

圖目錄

圖 1-嘉義木業之都進化概念圖.....	- 6 -
圖 2-嘉義舊監分年分區活化策略.....	- 7 -
圖 3-嘉義舊監分年分區活化示意圖.....	- 7 -
圖 4-計畫實施範圍圖.....	- 8 -
圖 5-嘉義舊監獄國定古蹟平面圖(粗線範圍).....	- 10 -
圖 6-嘉義舊監獄古蹟保存區範圍圖(粗線範圍).....	- 10 -
圖 7-嘉義舊監獄古蹟保存區內宿舍管理機關分佈圖.....	- 13 -
圖 8-本計畫執行流程圖.....	- 21 -
圖 9-建物及庭園測量圖.....	- 22 -
圖 10-全區測繪現況圖.....	- 24 -
圖 11-測繪平面圖.....	- 24 -
圖 12-推估原使用機能(色塊為後期增建).....	- 24 -
圖 13-維新路 134 巷 17 號空間再利用分區示意圖.....	- 25 -
圖 14-參與式修繕期程主題示意圖.....	- 28 -
圖 15-新舊修繕策略示意圖.....	- 34 -
圖 16-17 號平面現況清理圖.....	- 35 -
圖 17-17 號平面設計及修繕說明圖.....	- 35 -
圖 18-17 號南向立面現況及修繕說明圖.....	- 36 -
圖 19-17 號北向立面現況及修繕說明圖.....	- 36 -
圖 20-17 號西向立面現況及修繕說明圖.....	- 37 -
圖 21-17 號室內剖面現況及修繕說明圖.....	- 37 -

表目錄

表 1-招標文件履約標的檢核表.....	- 3 -
表 2-現行法令規範古蹟相關土地使用名詞一覽表.....	- 11 -
表 3-現行古蹟與史蹟保存區管制法令條文一覽表.....	- 11 -

履約標的：嘉義市維新路 134 巷 17、19、21、23 號等 4 戶

提供本計畫建物測繪之規劃，內容如下：主要工作為 4 戶之測繪、修繕、再利用建議。

表 1-招標文件履約標的檢核表

序	履約項目	對照頁碼	檢核
1.	測繪維新路 134 巷 17、19、21、23 號四戶建築物及其前庭後院與喬木之 1/100 整體配置圖。	附件一 圖號 2	已完成
2.	測繪維新路 134 巷 17、19、21、23 號四戶建築物之 1/50 平面、立面圖。	附件一 圖號 3~14	已完成
3.	選取以上四戶建築物之其中一戶(示範戶維新路 134 巷 17 號)，進行補強或修繕之建築設計與施工，並確保結構安全。	34 頁	已完成
4.	製作建築物修護過程之文字與照片記錄。	36-47 頁	已完成
5.	針對修護戶提出再利用構想建議。	23 頁	已完成
6.	提出再利用之室內使用設計圖面。	附件一 圖號 18	已完成
7.	電線更新 (示範戶維新路 134 巷 17 號)。	45 頁	已完成
8.	維生設備更新 (示範戶維新路 134 巷 17 號廁所設備)。	45 頁	已完成
9.	復水復電 (示範戶維新路 134 巷 17 號)。	45 頁	已完成

壹、計畫目標與構想

1-1 嘉義市木造文化與產業之未來

一、木都的脈絡

嘉義市自 1914 年阿里山鐵路全線通車、製材工場開始營運，一直到 1963 年阿里山林場結束伐木業務為止，共經過了長達 50 年的製材產業歷史，「木材」成為嘉義市最熟悉的一種產品，一整個因木材而起的產業鏈、生活圈，製材工場、營林出張所、木材店、木材商、建造木造建築的匠師等等。這些跟木材生產過程相關的社群、知識、技術、經驗、文化、生活方式，都成了涵養這個城市歷史與文化基因的一部分，嘉義市也因此被稱為「紅檜之都」、「木材之都」。

而 60 年代至今的 50 年來，台灣林業在某些環保意識的驅使之下，林木由利用轉為保護，林地的發展使用也轉朝休閒遊憩的方向規劃。在如此環境背景下之林業政策，始得早期木材產業之榮景已逐漸消褪，成為目前產業上游原料來源是倚賴國外進口的現況，連帶整體已呈現夕陽產業、斷層產業的疲態。

面對昔日「木材之都」的盛名，嘉義市在處理這個歷史所積累的品牌價值，不應停留在消費早期的輝煌，而應該要有更積極的策略去經營。回歸木材之都的歷史脈絡，檢視既存的產業生態，對於在地木材產業相關的部門資源，應加以盤整。而正視產業當中的某些斷裂，重新建立新的連結關係，也可能成為下一個舊產業新生活的再生機會。

二、邁向木都 2.0

因而面對未來的 50 年，我們在嘉義市應該開始觸發能形成新型木造產業的新環境，而透過木造建築的修繕、經營，來進行對於木造相關產業發展人才的吸引、育成，進而形成木造文化場域的培養皿(園區)，正是我們對於本計畫的認知與掌握、目標與期許，也呼應本案「復甦」之深層意涵。

在嘉義市，木材一度是如此容易取得，木造建築也因而成為彰顯這個「木材之都」特質的鮮明印記。木造建築可牽引出許多不同層面的可能性，從建材知識、營造技術、空間設計，甚至包括新舊之間的種種對話、再利用模式的探討、老屋的活化等，透過木造建築的認識與再學習，帶起重新認識木都嘉義、木業升級的一個動力。

長遠來說，搭配世界潮流下的新時代工程木材系統，木頭層積材的膠合技術、木構造接點的 CNC 技術等，這些技術面的導入與扶植，就中長程都是必要的。而以近程而言，如何善用既有的木造建築，讓嘉義人在木造建築中發展木造生活、木造生產、木造生態的種種美好經驗，逐漸醞釀成為一種屬於嘉義市民的價值觀，是最重要的基底工程。而這樣的一場以木造建築為基礎的城市文化工程，是本計畫對於嘉義舊監宿舍群木構造建築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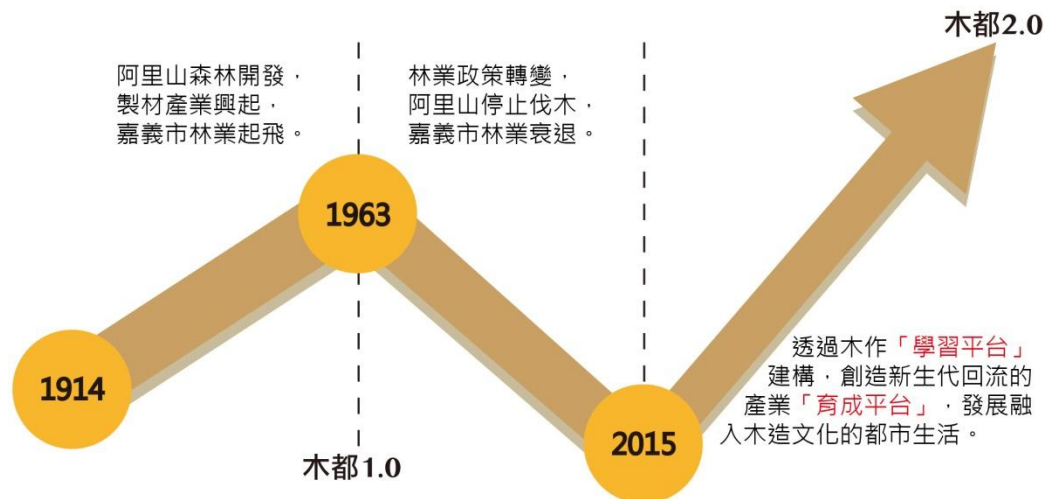


圖 1-嘉義木業之都進化概念圖

1-2 公有宿舍群對城市發展之助益

一、觀察近年公有宿舍群保存趨勢

日本時代之公有木造宿舍群，在現今台灣各大都市中，成為政府機關必須積極面對處理的議題。由於這些宿舍因數量龐大、年代久遠，或因人員退休搬遷無人居住，因而多有老朽毀壞且缺乏後續維護管理的問題。然而其低密度之居住型態、前庭後院所提供之綠意，卻也提供了另一種都市空間類型發展的機會；其到底是一個負面問題或是正面資產，端賴各主管機關如何有效地再生利用。

以目前台灣各地對於早期公有木造宿舍之作法而言，例如：台北之老房子文化運動、台南的 321 巷藝術聚落、高雄的黃埔新村、屏東的勝利與崇仁新村等，皆採用了不同的再利用模式，其對都市發展之影響正在開始發生，後續之發展與效益利弊亦正值得觀察檢視。

嘉義市近年最大規模的公有木造宿舍修復，當屬日治時期營林出張所的宿舍區，也就是現在已委外經營的「檜意森活村」。將空間分割出租，以賣店營運的模式，固然可以達到商業面的收益，但保存這些木造建築的積極意義，在賣店的運作模式下，卻難以突顯。整個宿舍區的空間脈絡，因造景與遊客動線的需求，原本的宿舍庭院空間已不復存；日式木造建築空間構築，有其文化內涵，但在滿足商業需求的前提下，空間的體驗只能停留在氛圍消費的層次，而未能更再產出其他更多元面向之再生價值。

二、喚醒這座城市的木造 DNA

本計畫中的舊監宿舍群，在嘉義市的區位上具有鬧中取靜的特質，其建築物位於古蹟保存區範圍內，整體之開發型態未來將受到一定的保護管控；同時建築本體並未具文化資產身份，因而在再利用上將有更大的彈性可供發揮。此處整體草木扶疏與木造建築

的氣氛，非常適合作為提升嘉義木造文化與產業之基地，甚至成立木造老屋診所、發展木造設計；再加上目前舊監內閒置的三處舊有工廠等大型空間，未來之發展極具優勢。

而本區木造宿舍之十多坪的面積，亦適合小資的青年發展創新企業，公部門在此處應發揮公益精神，以育成的概念扶植相關主題之事業發展。未來更可於此處誘導社會力與文化力的多元發聲，促成相關理念團體之社會群聚，並於此處建立各種示範可能性，帶動此區之影響效益。

嘉義市需要一顆關注木造建築的心臟，一顆談論木造文化的心臟，一顆升級木造產業的心臟，而此自大正時期發展至今的木造宿舍群，在嘉義未來的城市發展上，有機會甦醒成為這顆心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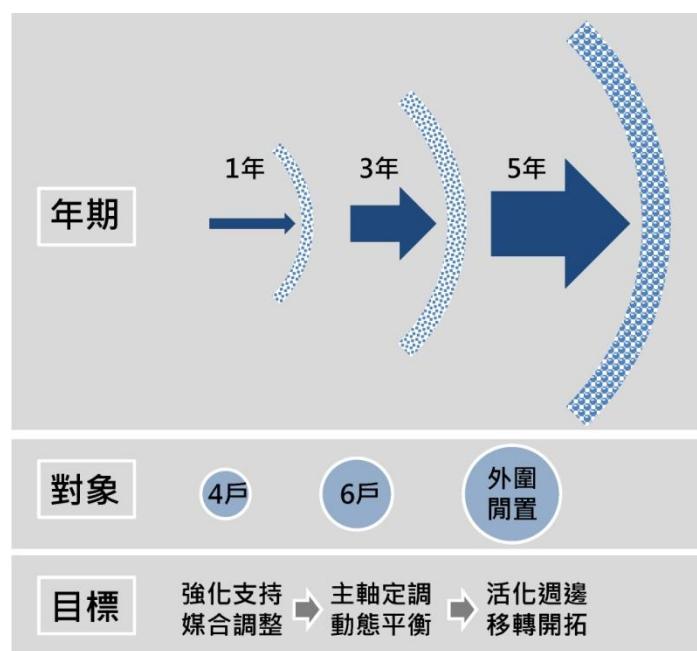


圖 2-嘉義舊監分年分區活化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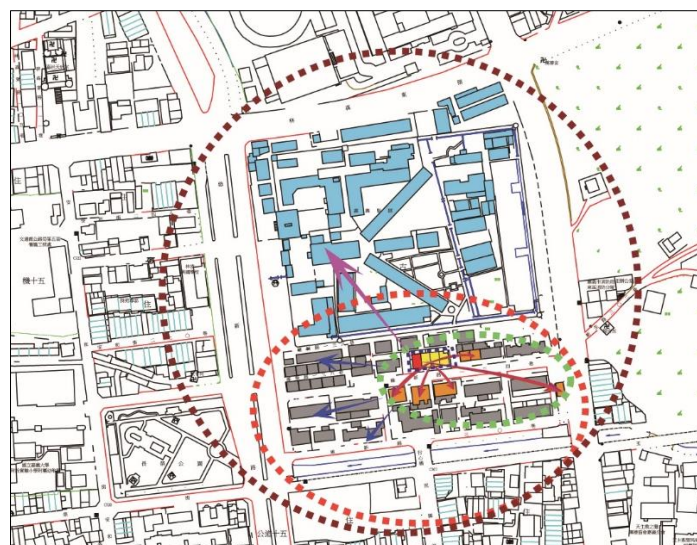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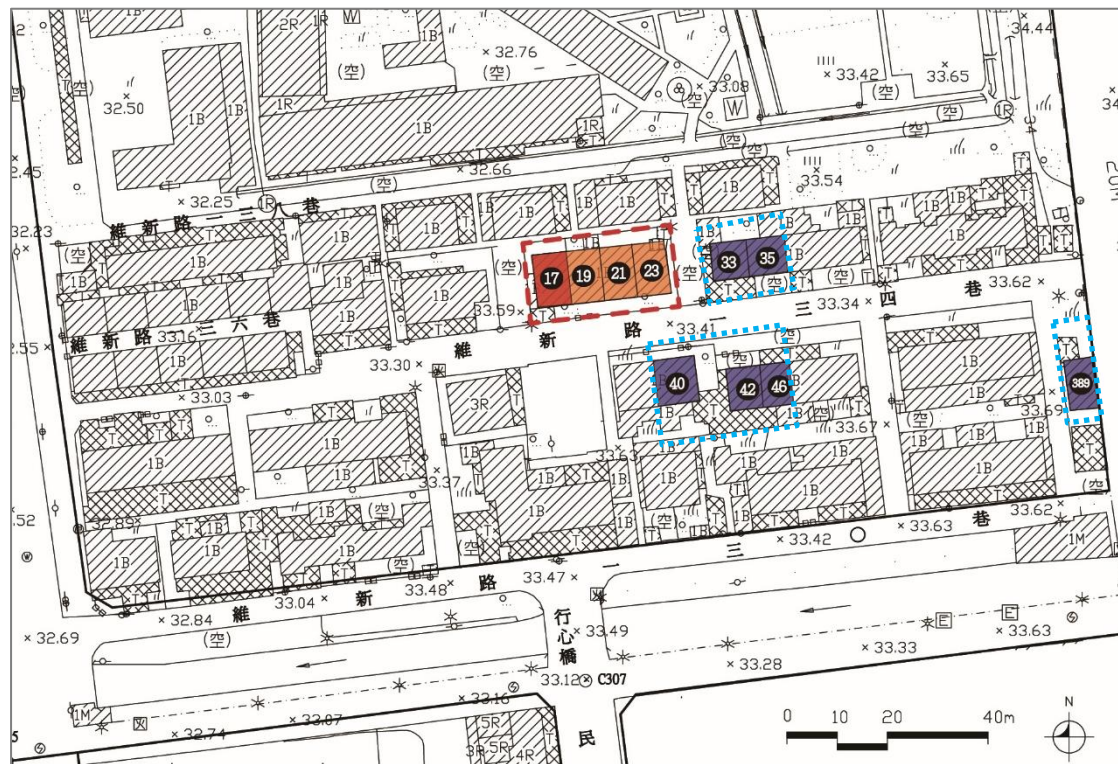


圖 3-嘉義舊監分年分區活化示意圖

貳、 基地脈絡與現況調查

2-1 計畫實施範圍及規模

嘉義舊監宿舍群分屬多個管理機關，其中嘉義舊監已撥交嘉義市維新路 134 巷 17、19、21、23、33、35、40、42、46 及新生路 389 號等 10 戶給嘉義市政府。本期計畫範圍即包含維新路 134 巷 17、19、21、23 號等 4 戶，以此作為營運示範點，提供未來其餘 6 戶保存經營可能性。



圖說：紅框-本期與二期計畫範圍 藍框-預計次年度擴展範圍

圖 4-計畫實施範圍圖

2-2 嘉義舊監保存歷史過程

一、舊監宿舍區的創建

嘉義舊監獄宿舍區的興建歷史最早應可追溯自大正八年（1919）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的設立，位於當時的「山下町」。興建期程自大正八年（1919）六月動工，並於大正十一年（1922）三月竣工。特別的是，當時監獄的建造，是由監獄的管理人員帶領受刑人建造完成。

根據史料記載，在大正十年（1922）台灣的監獄共有六處，包括臺北、臺中、臺南等三間刑務所，宜蘭支所一所，以及新竹、嘉義兩個出張所。當時嘉義出張所的人員編制，共設置主任一名、看守部長四名、看守十名、女監取締一名，共十六名，且均為日本人。當大正十一年嘉義出張所建造完成且改制為嘉義支所後，這一批管理人員應該也就是當時嘉義支所宿舍區的第一批居民。

從 1935 年出版的《嘉義市制五周年紀念誌》中的嘉義市街地圖可發現，緊鄰嘉義舊監獄南邊的宿舍區，約有十餘棟建築物，當中包括典獄長宿舍、員工宿舍、武德殿、澡堂等不同功能之建築，主要分佈於今日宿舍區中央以東的區塊，一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大約都維持此規模。

迄至戰後，因應監獄本身及其他單位的居住需求，逐漸往週邊擴張興建，增建許多宿舍。目前嘉義舊監獄宿舍區，除了嘉義監獄的員工居住之外，還包括了看守所與地檢署的員工宿舍，而在監獄的北側，則為地方法院的宿舍。

今日嘉義舊監獄宿舍區的範圍，約在新生路、玉峰街、維新路與嘉義舊監獄南側圍牆所圍塑的區塊內，當中有部份目前已撥用為地檢署與看守所的宿舍。而在玉峰街與宿舍區之間，自日治時期即有一條溪流從嘉義公園經過宿舍區旁，並往北經過嘉義監獄，於監獄大門前方並建有一橋跨越，但在民國 80 年代維新路拓寬之後，已遭加蓋而不復見。

二、舊監與宿舍區的保存

嘉義監獄於 1994 年遷往嘉義縣鹿草鄉之後，位於嘉義市的嘉義監獄舊址改設為嘉義分監，也開始遭遇地方上之拆除壓力。但法務部自 1996 年起，即計畫將嘉義舊監獄保存再利用，並朝向「獄政史蹟館」的方向規劃。迄至 2001 年，當時的法務部長陳定南在巡視嘉義舊監獄之後，更明確指示嘉義監獄，應加速「獄政史蹟館」計畫之推動。

2002 年，經過許多關心人士團體之熱心協助與奔走，嘉義舊監獄終獲指定為市定古蹟（之後於 2005 年由內政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保存方向塵埃落定，而嘉義舊監獄宿舍區也在同時劃設古蹟保存區，整個保存區舊監獄約 2.38 公頃，宿舍區 1.28 公頃，合計約 3.66 公頃。

台灣知名的電影導演侯孝賢在 1985 年的作品《童年往事》，是一部具有強烈自傳色彩的傑出電影作品。在這部電影當中，描述了侯導小時候在高雄鳳山眷村長大之情景，而電影當中所呈現的眷村場景，一部分即取景於當時嘉義舊監獄的宿舍區。相當難得的，透過電影影像的紀錄，永遠保存了舊監宿舍區在 1980 年代的純樸樣貌。



圖 5-嘉義舊監獄國定古蹟平面圖(粗線範圍)



圖 6-嘉義舊監獄古蹟保存區範圍圖(粗線範圍)

2-3 保存區管制檢討

國內有關古蹟風貌與周邊環境保存之法令，以「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兩個體系為主。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為國內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專法，經文化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指定為古蹟之土地必須遵循其相關規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劃設古蹟與周圍環境之保存範圍；並依據第 33 條第二項與第 36 條進行保存區內之管制與獎勵措施、第 33 條第三項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

表 2-現行法令規範古蹟相關土地使用名詞一覽表

名稱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八、保存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6 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

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34 條明確規定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160%外（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 36 條所規定，對於古蹟保存區內之建築物、土地使用、環境景觀之管制事項，皆為指導性與原則性之描述，並無明確管制標準。

表 3-現行古蹟與史蹟保存區管制法令條文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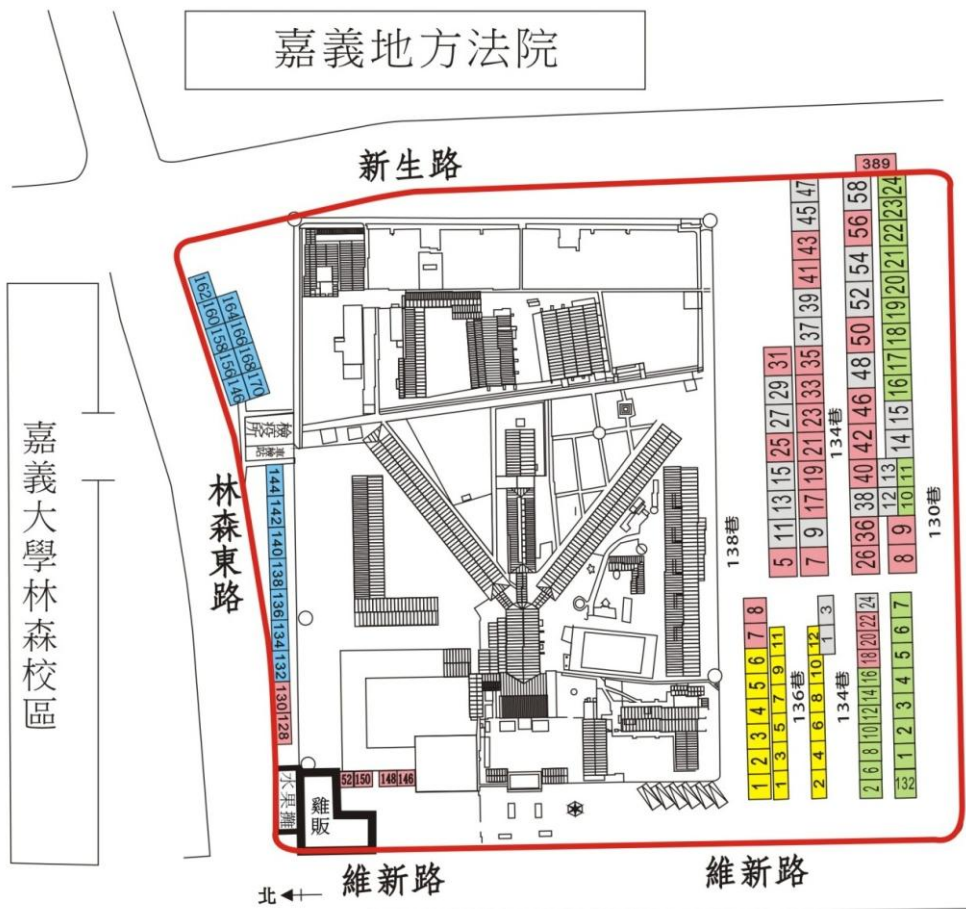
項次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2 項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四、廣告物之設置。
3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十、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4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八、保存區：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古蹟及其周邊環境受到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影響之事件層出不窮，就景觀層面，國內對於開發案之量體管制多以容積率及建蔽率控管，建築型態無法控制，加上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使古蹟及其周邊興建的大樓，遮蔽其眺望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雖已明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建築行為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廣告物之設置等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但由於法規無特別規範古蹟與保存區等毗鄰土地上之開發行為，以至於在範圍外，其他鄰近古蹟周邊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管制之法律效果甚不明確。

嘉義舊監獄保存區內之宿舍區，除了本計畫案之四戶為嘉義監獄所撥交之外，另有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檢署以及嘉義看守所之宿舍。這些宿舍雖非古蹟身分，但鄰接古蹟本體北、南側，尤其是本計畫案所在之南區宿舍群，自己本身即形成為一良好之緩衝帶，可彌補目前法令上無法管控古蹟周邊開發所導致的負面影響問題。而此位於古蹟保存區內之宿舍，未來在建築整修以及庭院利用上，需更加注意文資法第 33 條第 2 項以及第 36 條之規定，以確保維繫舊有景觀風貌之環境調性與地區特色。



古蹟保存區







圖色	管理機關	地址	戶數
	嘉義地方法院	林森東路 132、134、136、 138、140、142、144、 146、156、158、160、 162、164、166、168、170號	16
	嘉義地檢署	① 維新路138巷1、2、3、4、5、6號 ② 維新路136巷1、2、3、4、5、6、 7、8、9、10、11、12號	18
	嘉義監獄 (已借用)	① 維新路130巷12、13、14、15號 ② 維新路134巷1、3、9、11、13、 15、24、27、29、38、39、45、 47、48、52、54、58號	21
	嘉義監獄 (待借用)	① 維新路130巷8、9號 ② 維新路134巷5、7、17、18、 19、20、21、22、23、25、 26、31、33、35、36、37、 40、41、42、43、44、46、 50、56號 ③ 維新路146、148、150、152號 ④ 維新路138巷7、8號 ⑤ 林森東路128、130號 ⑥ 新生路389號	35
	嘉義看守所	① 維新路130巷 1、2、3、4、 5、6、7、10、11、16、17、 18、19、20、21、22、 23、24號 ② 維新路134巷 2、6、8、10、 12、14、16號 ③ 維新路132號	26
	國有財產署		2
合計			118

圖 7-嘉義舊監獄古蹟保存區內宿舍管理機關分佈圖

2-4 計畫範圍建築現況調查

一、由官舍規制看嘉義舊監宿舍

官舍即國家公務員宿舍，其房舍規格與人員階級間存有相對應的關係標準，因而也可說是表示出身份之職務階級型公家供給住宅，於日治初期導入台灣，至中期已發展成熟且具備相關規定。

官舍制度由日本幕府時代後之明治新政府所訂定，雖為明治維新後為強化官僚機構所衍生的產物，然推其源頭仍源自早期「武家住宅」依據階級、薪俸來決定住宅規模之慣例。其規範重點，一直擺在階級與建築物、建築基地面積間之相互對應關係。

日本治台之後為因應大量來台官員之居住需求，由政府營繕單位依當時所發展出之官舍相關規制，興建文武官員宿舍供其居住。依據職員階級所分配之宿舍，主要分為「高等官官舍」、「判任官官舍」兩大類，前者約相當於現今公務員高考及格等級以上之宿舍，後者類似為普考及格級等之較基層公務人員宿舍。

官舍，就其公家所提供宿舍之廣義而言，除上述兩大系統之外，尚有僱傭員、工夫之「職工宿舍」，供單身職員團宿之「合宿所」、「獨身宿舍」，簡易型或臨時型之複合式「事務所並宿舍」。然而，對於房舍之規模種別依官制訂有實質規範標準的，僅止於高等官（含勅任、奏任官）及判任官官舍的部份；此部份可說是日治時期官舍所指涉之嚴謹範圍。

1896 年總督府民政部將官舍等級區分為第一種勅任官舍、第二種奏任官舍、第三種判任官舍，1904 年分為高等官 1 - 3 等、判任官 4 - 5 等官舍。1905 年頒佈「判任官以下官舍設計標準」改將判任官官舍分為甲、乙、丙、丁一、丁二等 5 種，1917 年的「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又將其改為甲 - 丁等 4 種。最後 1922 年的「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則一併確立出高等官 1 - 4 種、判任官甲 - 丁種之種別標準。¹

1922 年之「建築標準」為較全面性之完整規範，形式為由總督向地方政府下達之行政命令。其概要為

- (一) 官舍建築時應依本規則。
- (二) 官舍設計要點及注意事項。

¹ 台灣正式發佈「官舍建築標準」於 1922.06.24，然而制定官舍標準相關令規一事，早於 1905 年「官舍設計標準」設定時，即已經進行。替官員擬定宿舍標準乃源於日本明治新政府之舉，當時乃因循武士過往依據階級、俸祿決定邸宅規模等級之慣例。

- (三) 官舍建築之八種級別。
- (四) 官舍之等級順序。
- (五) 官舍之基地面積、容積(含計算標準)及分配標準。
- (六) 附屬建築設施之相關規定。
- (七) 獨戶、雙併、四戶連棟之官舍型態採用標準。
- (八) 無法依照第五條規定時須經總督認可。
- (九) 其他公共團體之宿舍得準用此標準。
- (十) 舊有之官舍建築規定予以廢止。

其中的第五條，規範了高等官官舍 1 - 4 種、判任官官舍甲 - 丁種之建築容積與基地面積，搭配第七條之規定，可知當時高等官之住居標準是設定在獨門獨戶、室內面積 33 坪以內 - 100 坪以內、基地面積約建築面積之 4 - 7 倍。判任官甲 - 丙種則為雙併之居住形式、室內面積 15 坪以內 - 25 坪以內、基地面積約建築面積之 3.5 - 4 倍。丁種官舍則設定為四戶連棟、室內面積 12 坪、基地面積約建築面積之 3 倍。此標準有助於我們判斷台灣現存大正後期至昭和時期(1922 - 1945)興建的官舍或公共團體宿舍之級別，也可供作界定嘉義舊監官舍層級及年代之參考基準。

台灣對於日治時期官舍之普遍印象 - 「日式雨淋板木造建築與綠蔭庭院」，此即量多易見之典型的基層判任官官舍，若綜合 1905-1922 年之各種規範，整合性而言，其甲種：以 23-25 坪獨棟建築為主，基本機能完備空間寬敞，並有待客室甚至有傭人房。乙種：以 18-20 坪之雙併建築為主，基本空間機能具備，惟浴室部份至後期才專屬配置。丙種：以 13-15 坪之雙併或多戶連棟建築為主，空間構成上雖類似乙種，但「居間」數量減為一處，服務空間也較為緊縮。丁種：以 10-12 坪之四戶或多戶連棟建築為主，居室內空間精簡的以「客間」及「居間」兩處為主，仍具有廚廁，惟不具浴室需使用公共澡堂。上述各種官舍之座落基地面積，約為其坪數之 3-4 倍，均有適當之外部空間可供使用。

本計劃案所應測量與繪圖之四連棟，經初步勘察即為上述之丁種官舍，年代上恰為 1922 年標準制定後依標準所建造的，其室內面積 12 坪，主要即由 7.5 帖塌塌米 (3.75 坪) 的客間以及 4.5 帖塌塌米 (2.25 坪) 的居間所構成，最初未設計浴室，是使用基地最東側之公共澡堂。而本研究後續也將參考當時台灣總督府之丁種宿舍標準圖，配合建築現況進行修復。

二、建築現況調查

由實地現勘建立對日式宿舍構築方式及損壞狀況的初步了解，建築調查操作方式由外至內依序分為基地環境、建物外觀、室內裝修，並記錄主要常見損壞情形，以供後續提出整體修復策略。

宿舍構築方式主要結構為木造建築，基礎防潮以磚、水泥基座為構造材料；屋身壁體為竹編夾泥牆，外部以雨淋板防護，內部白灰裝修；屋頂為水泥瓦鋪設。損壞主因大致區分為 1、落葉堆積及植栽茂盛使環境潮溼影響構造損壞。2、年久失修造成材料老化。3、長期間置缺乏管理遭人為破壞。

宿舍損壞狀況以 17 號為例，依不同構造材料而有差異，如：基礎結構遭樹竄根危害。屋身壁體雨淋板佚失，竹編夾泥牆受潮損壞、影響內部裝修材料。屋頂瓦片位移造成內部木結構、天花板及地坪潮濕損毀等。



室外環境現況



室內環境現況



基礎結構



竹編夾泥牆壁體



雨淋板外部裝修



屋簷木構件

(一) 基地環境概況

初步觀察基地環境概況，發現主要損壞方式包含：1.落葉堆積及植栽茂盛使環境潮溼影響構造損壞、2.部分樹頭侵害磚座結構體、3.後期增建造成原建物破壞、4.水溝落葉堆積使排水不良影響建物受潮、5.後期增建化糞池結構龜裂。



落葉堆積



後期增建造成原建物破壞、後期增建水泥牆面龜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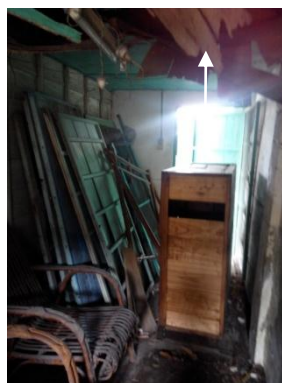
樹根危害結構、磚牆龜裂



區域內植栽茂盛



化糞池結構龜裂、落葉堆積、積水嚴重



增建之儲藏室天花板塌陷

(二) 建物外觀現況調查

初步觀察建物外觀概況，發現主要損壞方式包含：1.屋頂外觀尚完整，部分屋瓦傾斜佚失、2.出簷板部分腐壞、3.犬走及水溝局部損毀龜裂、4.雨淋板佚失，牆面裸露、5.部分磚牆基座龜裂、6. 通氣口鐵欄鏽蝕、7.增建影響外觀、8.門作及窗作損壞。



屋瓦局部傾斜佚失



出簷板及木架構受潮腐壞



犬走及水溝局部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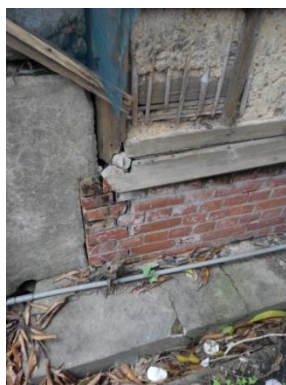
窗台下氣口窗毀損破裂、雨淋板佚失、通氣口鐵欄鏽蝕



雨淋板佚失、牆面外露



木作門受潮毀損逸失



雨淋板佚失、犬走局部毀損、磚牆基座龜裂



後期增建影響外觀



外觀圍牆增建遮雨棚、氣口窗玻璃佚失

(三) 室內裝修現況調查

初步觀察建物室內概況，發現主要損壞方式包含：1.天花板部分受潮，其餘尚完整、局部後期修補增建 2.地板中間大區塊塌陷，木結構體腐壞、3.牆面部分龜裂、牆體受潮、油漆剝落，小區域後期增釘木板做修補、4.門窗多佚失及破損。



天花板部分受潮



局部木地板佚失



地板木構造結構體毀損



廁所牆面破損



牆面後期局部以木板修補



牆面後期局部以木板修補



廁所牆面局部修補處損毀



門窗玻璃破裂



天花板後期增建

參、計畫期程與執行步驟

本期計畫期程：簽約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104 年					105 年		
			8	9	10	11	12	1	2	3
調查 規劃 備料	1	基地現況調查	■	■						
	2	建築測量與繪圖	■	■						
	3	室內使用規劃		■	■					
	4	修繕方式研擬		■	■					
	5	修繕材料整理			■	■				
修繕 設備 使用	6	復水復電			■					
	7	修繕工程進行			■	■	■	■		
	8	設備管線裝設			■		■		■	
	9	廁所機能檢測							■	
	10	修繕過程紀錄			■	■	■	■	■	
	11	再利用試進駐							■	■
其他	12	公共參與活動		■			■			■
	13	成果報告書製作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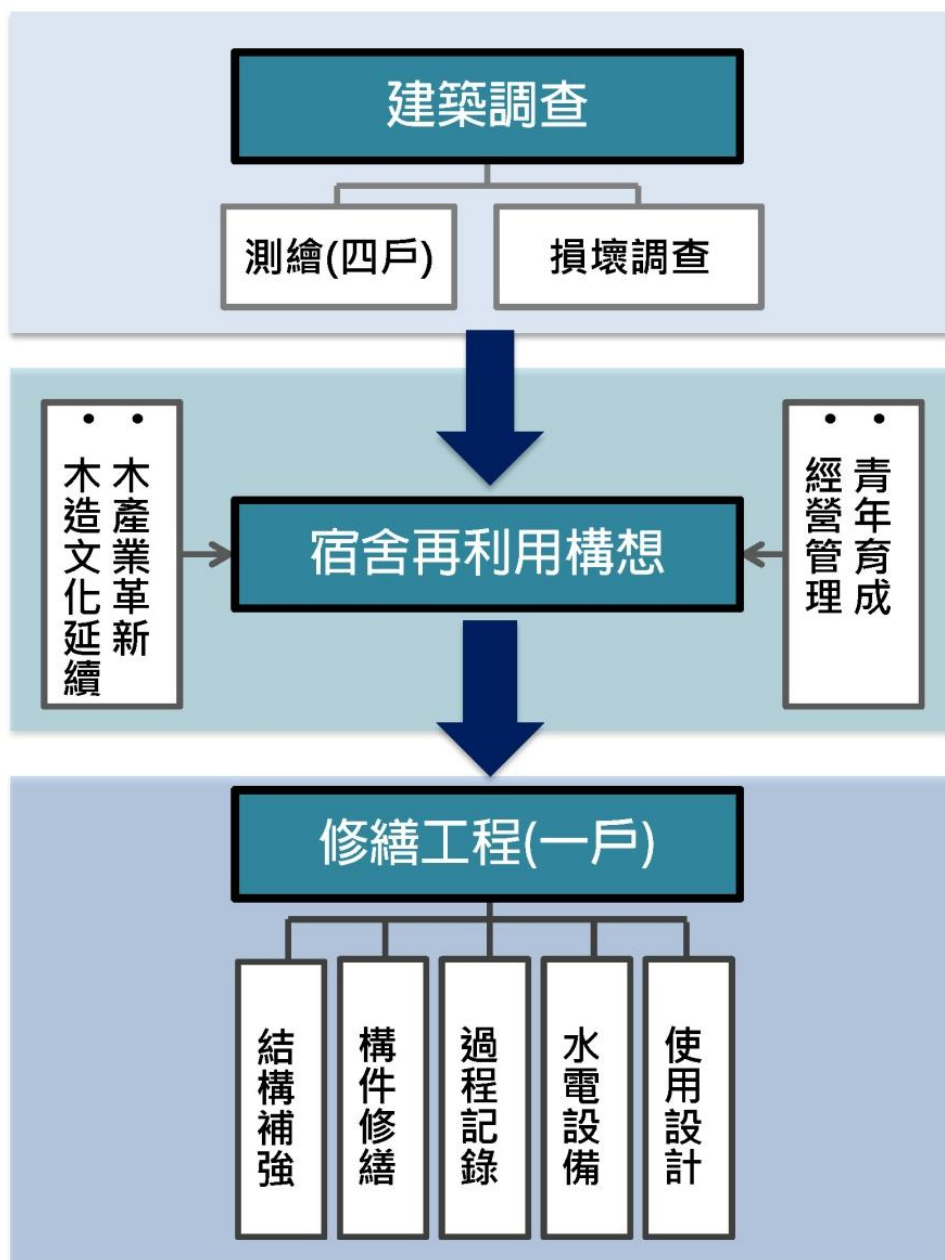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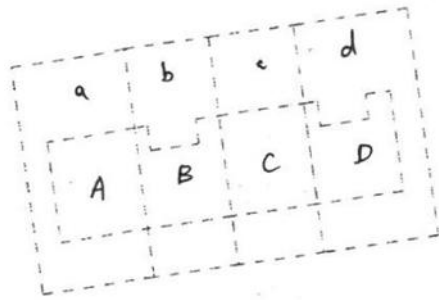


圖 8-本計畫執行流程圖

肆、宿舍測繪及再利用構想

4-1 宿舍測繪

本計畫測繪範圍包含維新路 134 巷 17 號、19 號、21 號、23 號四戶建築物及其前庭後院與喬木之整體配置圖。測繪工作主要目的有二：其一進行建物測量，其二針對建物損壞作紀錄。過程可逐一判別建築為大正後期的建築及歷經增改建過程的重要變遷紀錄，可提供後續修復設計參考依據。



圖說：

- A：維新路 134 巷 17 號
- B：維新路 134 巷 19 號
- C：維新路 134 巷 21 號
- D：維新路 134 巷 23 號

面積：

- a：圍牆內(含建物)面積 137.78 m²；A 建物面積 47.73 m²。
- b：圍牆內(含建物)面積 105.21 m²；B 建物面積 40.23 m²。
- c：圍牆內(含建物)面積 106.88 m²；C 建物面積 47.36 m²。
- d：圍牆內(含建物)面積 139.45 m²；D 建物面積 41.34 m²。

圖 9-建物及庭園測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嘉義市山下段 7-28 地號) 測量時間：104/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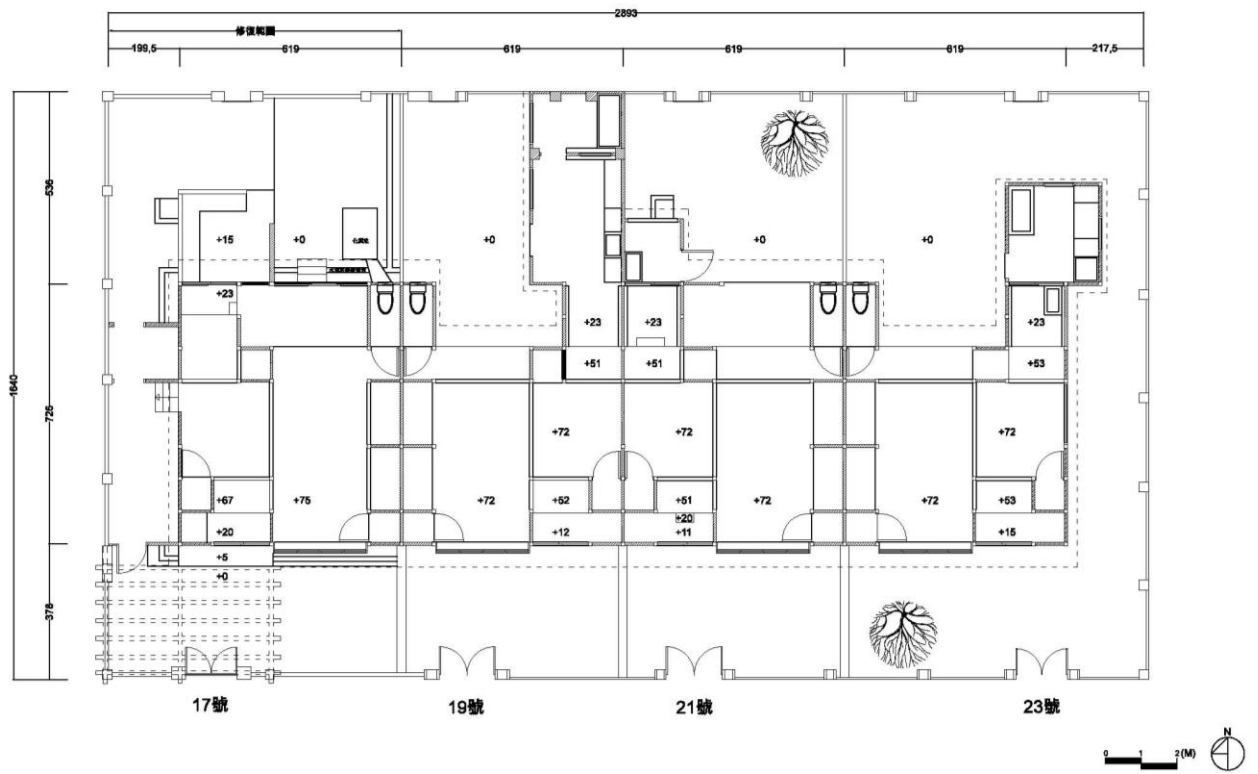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3 日地政署協助測繪維新路 134 巷 17、19、21、23 號四連棟木造建築之建物及圍牆內全區面積，總計 489.32 m²，作為本計畫參考。本團隊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實際測繪作業並繪製圖面(附件-嘉義舊監宿舍 17、19、21、23 號圖集)。



測繪建築本體與測繪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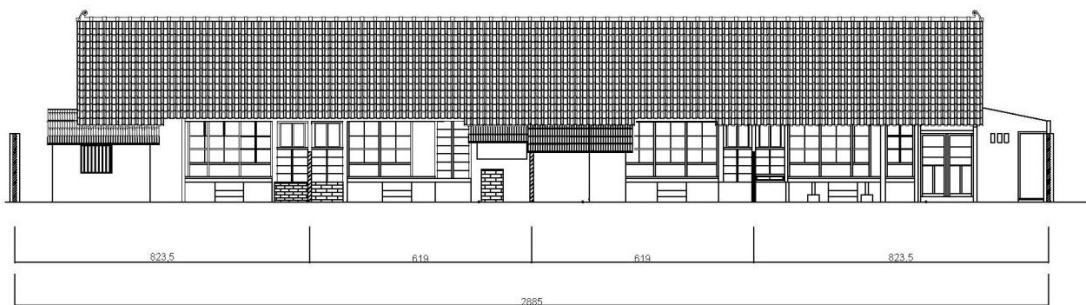
測繪現場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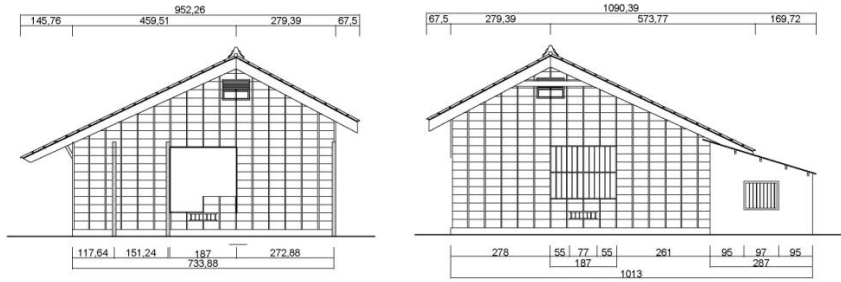
全區平面現況圖(17、19、21、23 號)



全區南向立面現況圖(17、19、21、23 號)



全區北向立面現況圖(17、19、21、23 號)



全區西向及東向立面現況圖(17、19、21、23號)

圖 10-全區測繪現況圖

透過現況測繪比對日式宿舍標準平面圖，可得知四連棟可歸納為一種原始平面形式，以維新路 134 巷 17 號建築測繪圖為例，現況局部經後期增建，卻保有其原使用機能空間型態，如：玄關、居間（4.5 帖）、客間（7.5 帖）、廚房、廁所、緣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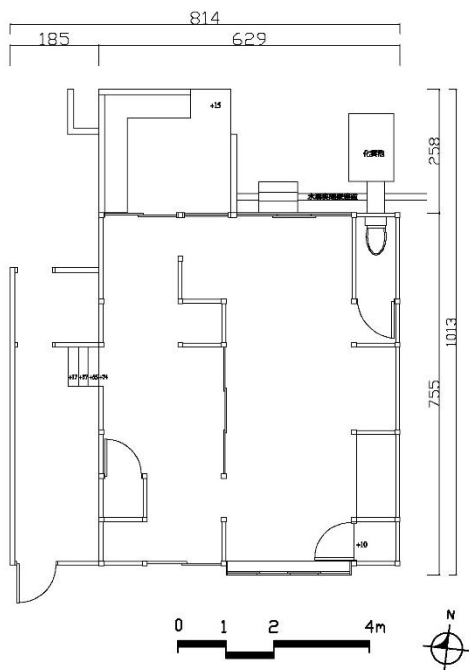


圖 11-測繪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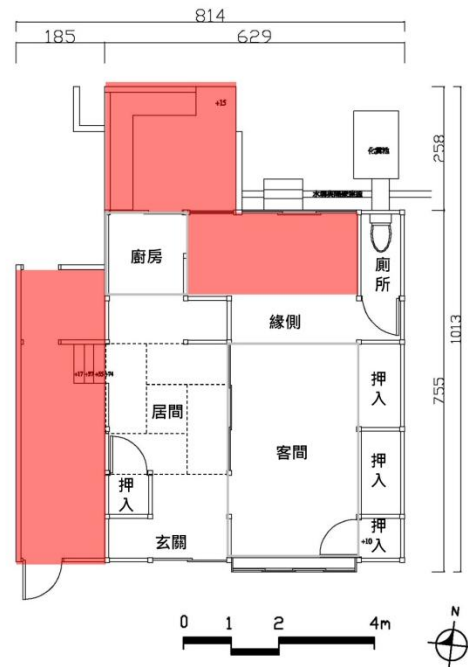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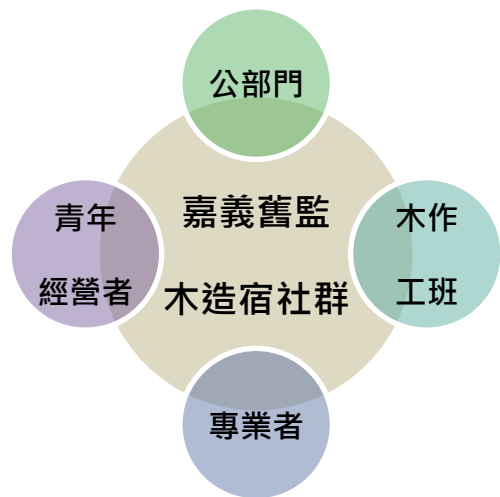


圖 12-推估原使用機能(色塊為後期增建)

4-2 嘉義舊監宿舍再利用構想

面對現代全球永續意識的提升，木造建築的創新應用提供新的可能性，嘉義舊監宿舍擁有珍貴且高密度的木造文化，回應本計畫定位「邁向木都 2.0」，不僅回歸木材之都的歷史脈絡，亦提供關注木造文化及實踐木造產業創新的場域。

延續上述長遠目標，本期作為第一年的啟動計畫，將強化在地組織動能、凝聚集體共識、培養未來修復能力、提升常民文化資產保護知識與能力，並以以下三點進行計畫操作目標，以具體化文化資產之特色經營，並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願景發展。



- (一)、成立「駐地工作站」，建構「溝通平台」
- (二)、強化「培力課程」模式，建構「學習平台」
- (三)、建立「營運機制」，滾動「育成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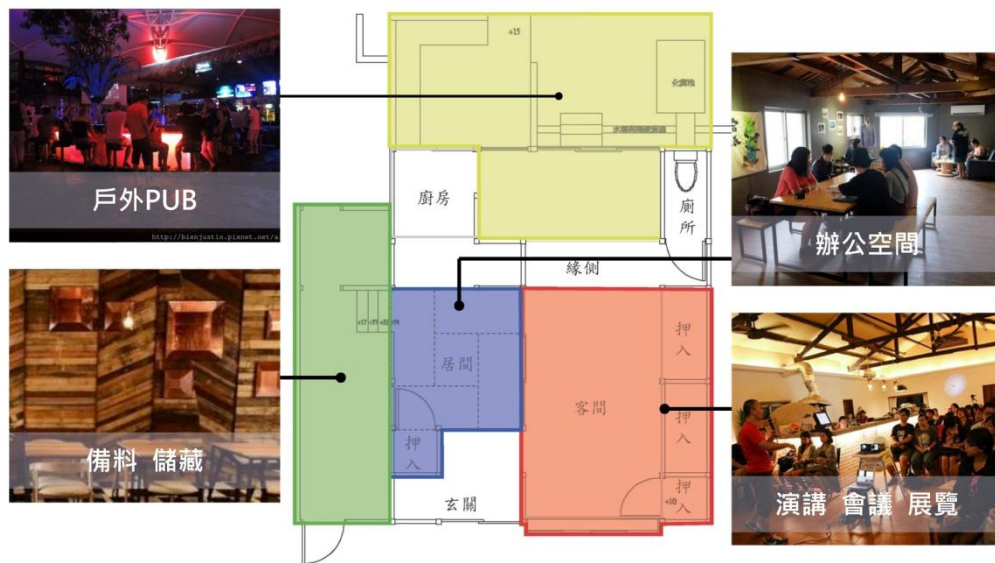


圖 13-維新路 134 巷 17 號空間再利用分區示意圖

一、成立駐地工作站建構溝通平台

「駐地工作站」分別於不同階段扮演溝通與教育平台的角色，例如：協助居民理解舊監宿舍區保存過程、認識舊監宿舍區常民文化及木造文化資產、未來效益與經營可能性，亦提供舉辦社區說明會與公部門宣傳的平台。同時也積極探訪嘉義當地創業中生代，媒合創業青年彼此接觸機會，共同討論未來發展願景。

二、強化培力課程模式建構學習平台

「培力課程」以駐地工作站為據點，擴展至整個舊監宿舍區作為課程露天教室，甚至結合目前既有「舊屋力」或木造老房子經營空間進行不同的課程，作為一個城市木造

文化的初步串聯。課程規劃以「匠師實作、青年傳承」為課程目標，以「住在好房子」為主題發展，以系列性的累積知識與實務為操作方向，其中課程分成三大項目，同時以人文與社會關懷的「知識教育課程」、擾動社區凝聚共識的「藝術教育課程」、與增加居民保存修復知識的「木作工作坊」，三種面向課程操作出一個學習平台。期間運作功能有四項：

- (一)、透過實際環境整理與建置園區材料備料庫，理解材料循環週期意義。
- (二)、透過互動強化「舊監宿舍區」的特質，建立舊監宿舍區整體環境美學。
- (三)、開設木工課程與參與實際修復，體認房屋修繕的可能性，建置未來嘉義舊監宿舍修繕的在地工班。
- (四)、以知識教育強化木造產業聚落的新人文景觀。



建立舊監宿舍區景觀美學



建置未來嘉義舊監宿舍修繕的必要工班



建置園區材料備料庫



創造專業者與居民的共同參與機會

三、建立營運機制滾動育成平台



翻轉嘉義工作隊青創新住民關注友善城市據點-島呼冊店



長期進行老屋保存行動者余國信-經營玉山旅社

以工作站的經營模式作為雛形，擬定長期營運工作計畫，並協助在地社區或組織，透過共同改造其經營地點，進行更多的推廣工作。擬定進駐之相關規約與權利義務關係，協助青年成立據點開啟相關工作。

- (一)、增加中生代與「青年回流」回鄉發展木業相關工作
- (二)、輔導在地「成立專業組織」推展木造宿舍群日常檢查修繕
- (三)、創造專業者與未來青年經營者共同討論未來營運機制與議題方向

伍、參與式修繕模式建構

一、目的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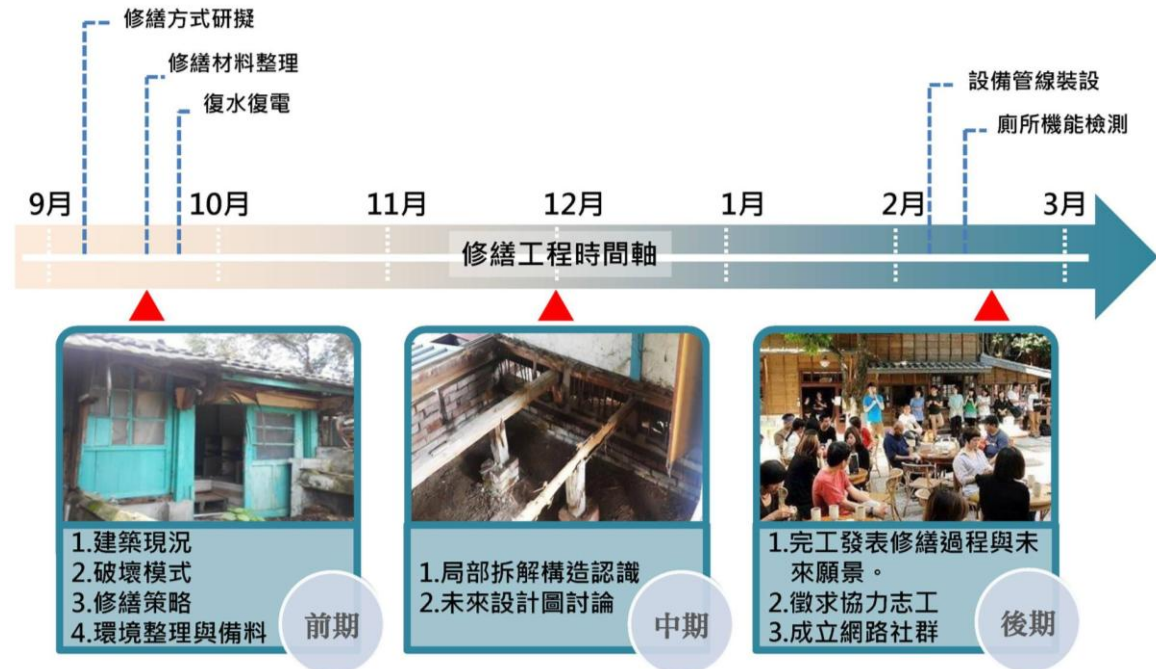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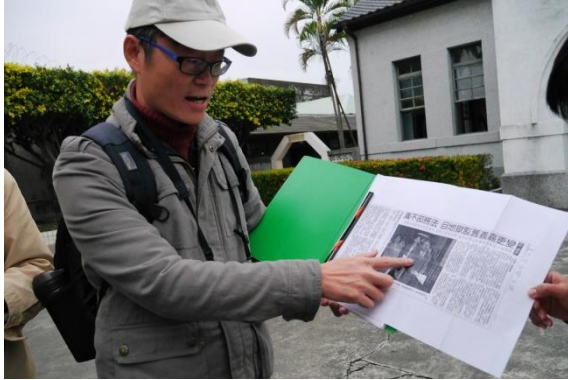





圖 14-參與式修繕期程主題示意圖







觀察國內在進行建築調查與修復工程，往往考量安全性與簡易管理而採取封閉的修繕模式，本期計畫原定工作項目為測繪、修繕與再利用建議，將引入參與式修繕模式，目的在於將建物修繕過程公共化作為文化資產環境教育的面向，更作為預計明年將辦理招駐提案徵選公共面向的策動。

因此，規劃與修繕工程期程同步，挑選適當的節點，於修繕過程中加辦 3 次公共參與活動，內容如下：

- (一) 前期參與
 - 1. 導覽：介紹說明建築現況、破壞模式、修繕策略
 - 2. 互動實作：環境整理、備料整理
- (二) 中期參與
 - 1. 導覽：不當增建與腐朽材拆除後，介紹內部構造及修繕過程。
 - 2. 互動討論：公佈再利用室內設計圖面，與參與者討論聽取意見。
- (三) 後期參與
 - 1. 發表：完工時舉辦發表會，說明修繕過程與未來願景。
 - 2. 後續協力：徵求日常守護之協力志工並成立網路社群。

二、青年參與修繕工作坊過程記錄

修繕工作坊(一)			
日期	104年12月18日	參與對象	嘉義市文化局文資科、在地青年團體、嘉義大學學生、南華大學學生、執行團隊，共16人。
時間	09:00-16:00		
工作坊規劃內容與紀錄			
理解嘉義舊監保存與再生			
	陳世岸老師導覽嘉義舊監保存過程	參觀嘉義舊監理解現況導覽與再利用方式	
老屋修繕開工儀式			
	陳正哲老師主持17號宿舍修繕開工儀式	現代版橫式棟札作為老屋新身份證	
拆除增建牆體與備料整理			
	拆除後期增建牆體	將磚頭表面石灰與混凝土剝除作為備料使用	

修繕工作坊(二)			
日期	104年12月26、27日	參與對象	在地青年團體、嘉義大學學生、執行團隊，共13人。
時間	09:00-16:00		
工作坊規劃內容與紀錄			
理解舊監宿舍周邊生活場景			
	陳世岸老師導覽嘉義舊監周圍宿舍區	理解嘉義舊監周圍宿舍現況環境與建築類型	
拆除四連棟增建圍牆			
	拆除前院增建圍牆	拆除後院增建圍牆	
紅磚備料整備與木門落漆			
	木門落漆恢復木頭原色	前院環境整理及紅磚備料整備	

修繕工作坊(三)

日期

105 年 1 月 13 日

參與對象

南華大學學生、執行團隊，共 8 人。

時間

09:00-16:00

工作坊規劃內容與紀錄

去漆



將門扇上的保護漆去除恢復原木色

拔釘



將室內外多餘之釘子拔除

上漆



將重新修補過或置換過的位置重新上漆，保持一致感。

修繕工作坊(四)			
日期	105年1月31日	參與對象	嘉義大學學生、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系觀摩團體、執行團隊，共11人。
時間	09:00-16:00		
工作坊規劃內容與紀錄			
修復工作坊學習發表會			
	嘉大學生發表參與修復工作坊簡報	嘉大學生發表國內聚落保存見學簡報	
木料分類備料及廢料清除			
	後院廢料裝袋整理	將施工過程舊料整理排放已後續使用	
木門及玻璃落塵			
	木門及玻璃落塵清潔	木門及玻璃落塵清潔	

修繕工作坊(五)			
日期	105年3月5-6日	參與對象	南華大學學生、執行團隊，共8人。
時間	09:00-16:00		
工作坊規劃內容與紀錄			
牆面去漆			
	牆面去漆	牆面去漆	
木柱及玻璃去漆			
	木柱表面去漆	鋼刷去除玻璃漆漬	
牆面粉刷白漆			
	貼膠帶避免沾染柱體、粉刷室內牆面	戶外雨林板補漆	

陸、修繕策略與施工紀錄

6-1 修繕策略

團隊邀請專業大木作師傅王忠義先生到基地勘察屋況及修復評估，建立對日式宿舍構築方式及損壞狀況的初步了解，由於此區基地並未列為文化資產保護，在修繕部分尚有許多彈性空間，依據屋況損壞診斷，初步擬定傳統與修復融合的修繕策略與原則，主要定位「老骨架裝載新內涵」呼應本區作為喚醒木造建築的 DNA 核心價值，主要將傳統與創新化為光譜的兩端其中有無限的修復可能性，制定原則如下：

- 一、傳統端-目的在於呼應原宿舍地景紋理，保留傳統木作結構技術。
- 二、中間層-呼應傳統建築尺度及美學，符合老屋空間新定位。
- 三、創新端-提供新世代經營者彈性使用機能與創新風格。

依據修復原則，將不同空間層次依傳統到創新排序如下：木造結構、外部裝修、戶外景觀、室內裝修、傢俱、設備。

實務經驗方面本團隊邀請傳統大木作忠義師協助傳統修復實務，另外邀請實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蔡有哲設計師協助新工程木材之設計實務。同時善用嘉義市創建之建材銀行、老屋診療團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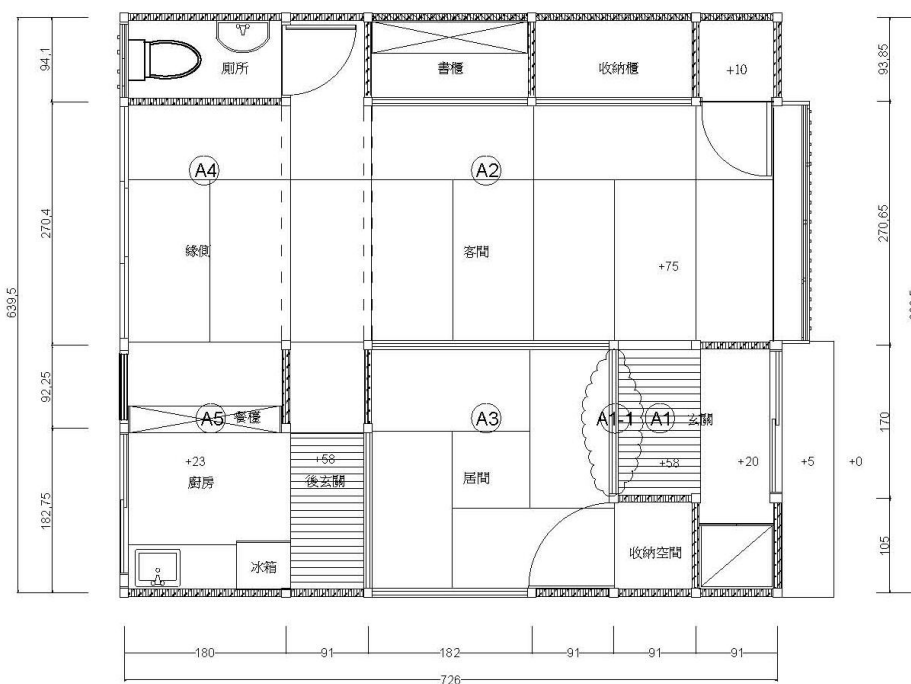


圖 15-新舊修繕策略示意圖

本計畫設定 17 號空間為駐地工作站，因應其空間定位再利用方式由外到內將原本「客間」設定為「共同工作空間」，將原本「居間」設定為「休憩空間」，「廁所」及「廚房」空間仍維持原有位置，並更新設備系統以符合現代生活需求。針對現況增建部分之拆除或保留，則考量空間的公共需求及銜接後院空間的擴充性，因而保留北側增建空間，此外，考量西向立面的完整性及通風採光的環境改善拆除西側後期增建空間。



圖 16-17 號平面現況清理圖



(A1)	玄關	面積
	復原修繕，	165*91
A1-1	建築玄關牆面	面積
	增加牆面，強化玄關性質，以便後期設計運用。	91*159
(A2)	客間	面積
	基礎修繕，地面木板以榻榻米排列方式為基準鋪至，	536*258 +102*81
(A3)	居間	面積
	以榻榻米四疊半方式排列，中間為半輿可開啟，利用原基礎墊高30CM，地面板復原，中間預留槽區可以做後期運用。	263*262
(A4)	緣側	面積
	基礎修繕，地面木板以榻榻米排列方式為基準鋪至，	363*190
(A5)	餐檯	面積
	為茶水間與緣側相通之餐檯。	170*30
(A6)	後玄關	面積
	復原修繕，	165*91

圖 17-17 號平面設計及修繕說明圖

本團隊依據上述修繕策略原則，17號立面外觀雨林地、窗櫺格柵採用木材並依原樣修復(圖-18~20圖)，僅西向立面因配合後續空間再利用，將窗扇改為門扇作為銜接西側架高木平台的空間需求，內部修繕空間結構體採補強修復、內部牆面裝修則以清洗、去漆、重新上漆為主，居間地坪局部因基礎結構損壞嚴重，考量再利用為休憩空間改採下凹式內聚型空間(圖-21)，設計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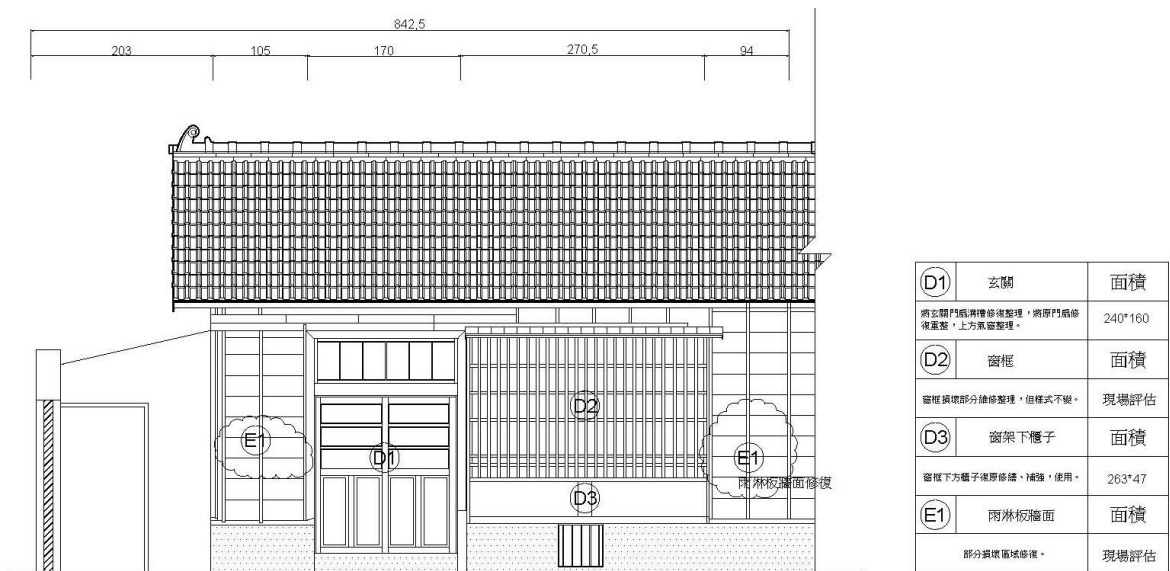


圖 18-17 號南向立面現況及修繕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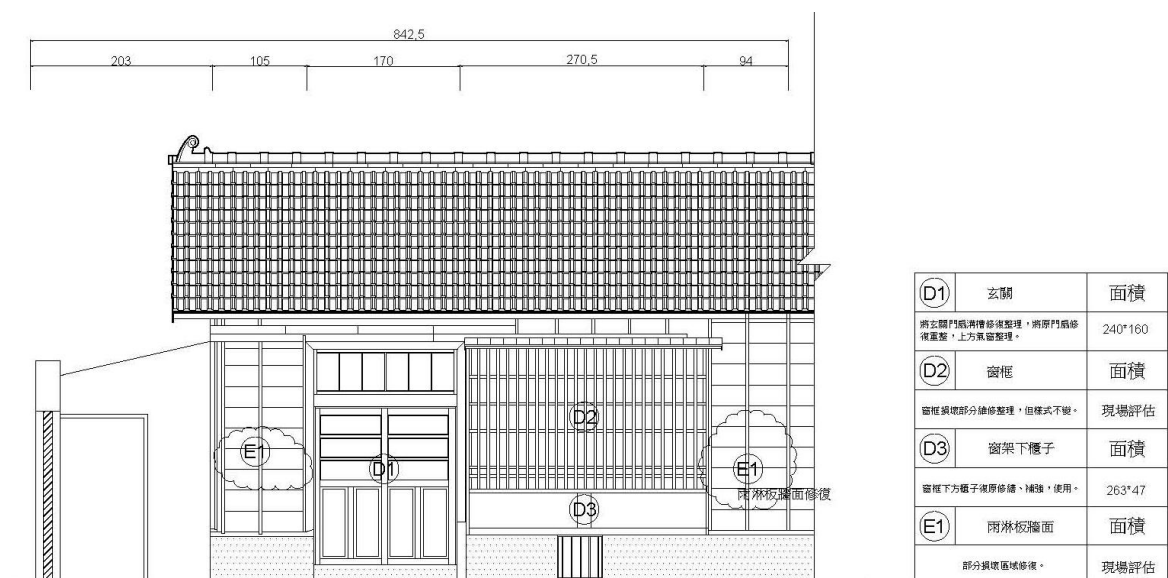


圖 19-17 號北向立面現況及修繕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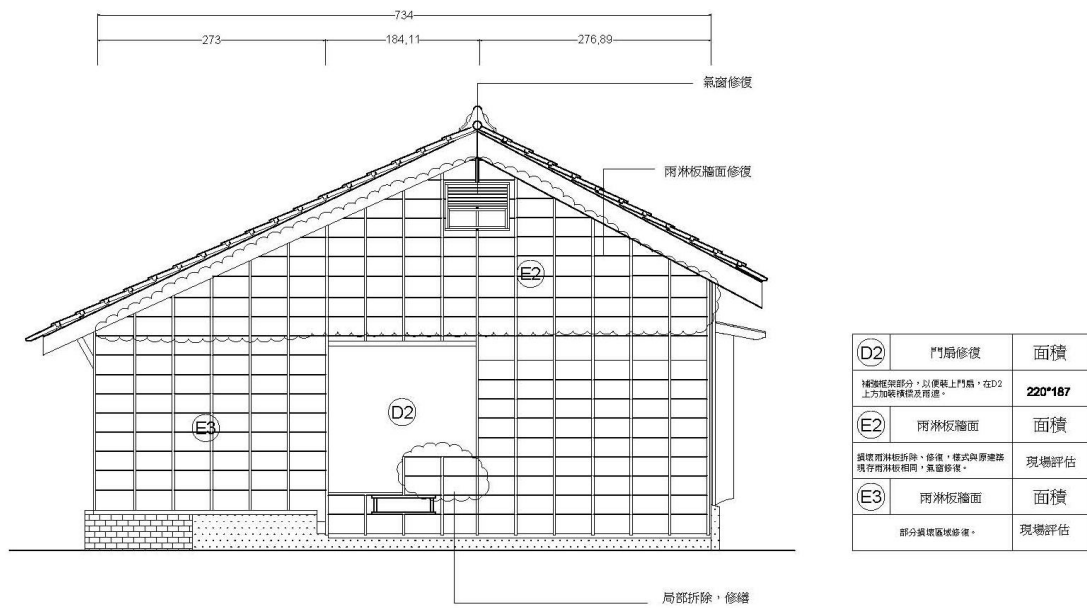


圖 20-17 號西向立面現況及修繕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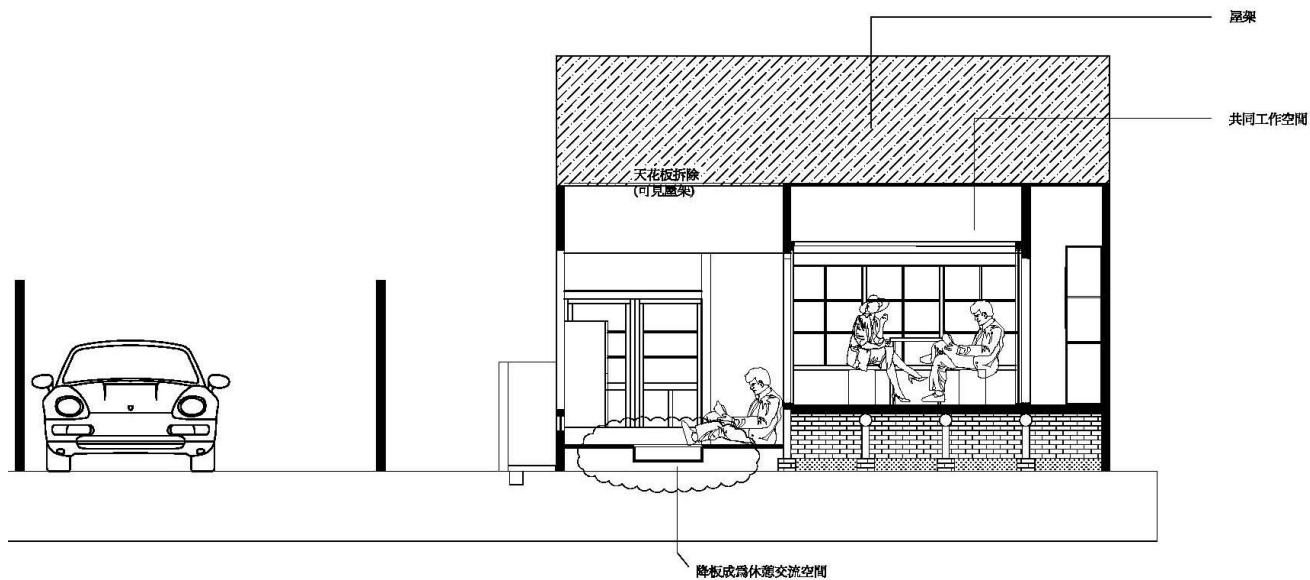


圖 21-17 號室內剖面現況及修繕說明圖

6-2 施工紀錄

整體施作分為前期的現勘與設計討論、拆除增建及損壞部位及環境清理及清運，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正式舉行修復開工儀式，由基礎、屋身到屋頂依序進行：基礎修復及架高木地板新作、外牆修繕及雨庇仿作、內牆修繕及增建隔間、儲物櫃新作、後坡屋頂修繕、門窗修繕、砌磚座、表面裝修及保護漆塗刷、水電修繕及化糞池整建、整體細部檢修、地面板鋪設及打磨、門窗玻璃組裝、工程廢料清運等工項，進行不同程度的修繕、修補、仿作及新作的修復策略。施工紀錄下表：

工作項目	現場勘查與設計討論		
日期	104/09/12~104/12/18	時數	10 日
			
<p>說明：進入基地內了解現場情況，現場確認拆清範圍，評估合適的設計與想法。</p>			
			
<p>說明：空間配置及氣窗、門扇修繕細部設計，經過多次現勘制定修繕說明圖，考量結構補強及防水，並產出適宜的設計與想法，如：1.茶席與共同工作空間之介面討論。2.復水復電相關資料整備。3.木平台與淋浴空間設計。4.茶水間與戶外空間設計。</p>			

工作項目	拆除增建及損壞部位		
日期	104/10/21、104/12/22	時數	1.5 日
			
<p>說明(左)：居間天花拆除，因氣窗破損造成長期進水而形成之破損與腐爛。</p>			
<p>說明(右)：入口後期增建的木棚架及石棉浪板拆除，現況已多處破損。</p>			
			
<p>說明：拆除基地內後期增建的夾板至見到結構骨架、破損之地坪及窗簾等雜物。</p>			
工作項目	環境清理及清運		
日期	104/10/21、104/12/22	時數	2 日
			



說明：將基地內水溝庭院雜草清除、及拆卸廢料清運。

工作項目	基礎修復及架高木地板新作		
------	--------------	--	--

日期	104/12/18~19	時數	2.5 日
----	--------------	----	-------



說明：磚基座保留，上方架高木結構重新拆卸、腐朽處修補及置換。



說明：居間改下沉式木地板・木構架修繕・木地板新作。



說明(左)：地坪高程重新放樣・前後門廊水泥地坪新作。(右)：緣側木基座以水泥新作。

工作項目	外牆修繕及雨庇仿作		
日期	104/12/19~22、104/12/30~31	時數	6.5 日



說明：將損壞的雨淋板、壓條依原貌仿作

說明：雨淋板與混凝土基座之外牆收邊修繕・損壞處切除置換。



說明：將 17 號與 19 號連接之牆面重新修繕。



說明：居間窗台重新修補置換。



說明：正門入口雨庇重新仿作。



說明：新增居間窗台雨庇，依入口處仿作。

工作項目	內牆修繕及增建隔間		
日期	104/12/21-22、104/12/28-29	時數	3 日
<p>說明：內牆修繕，破損土牆敲下，重新上水泥固定，上板模固定修復。</p>			



說明：新增玄關固定牆面，在玄關與居間中增加一道牆面，強化玄關空間也可成為佈告欄。



說明：內牆不平整與損壞的部分以水泥修繕。

說明：外牆雨淋板與混凝土基座收邊。

工作項目		儲物櫃新作	
日期	104/12/22、104/12/30-31	時數	1.5 日



說明：原押入破損牆面拆除，重新製作木櫃。

說明：原牆面拆除，茶席木櫃新作

工作項目	後坡屋頂修繕		
日期	104/12/23~25、104/12/29	時數	6日
			
<p>說明：屋瓦卸除整理，腐壞屋架抽換。</p>	<p>說明：後屋坡延伸，外樑挖設三條門軌。</p>		
			
<p>說明：上後屋坡外樑。</p>	<p>說明：確認斜度挖設凹槽、固定桁條。</p>		
			
<p>說明：屋面板固定至桁條上。</p>	<p>說明：防水毯鋪設、釘掛瓦條、鋪瓦。</p>		

工作項目	門窗修繕		
日期	104/12/22-25、104/12/29、105/03/07	時數	6日
			
<p>說明：將破損門扇重新修補</p>			
			
<p>說明：窗台修補，將正面破損之窗台重新修補、修繕</p>			
			
<p>說明：後門玄關上方氣窗修繕</p>		<p>說明：窗台櫥櫃破損處修補</p>	

工作項目	砌磚座		
日期	105/01/12	時數	0.5 日
			
說明：休憩空間的中心，預留下凹磚座，可供活動設席及造景使用。		說明：砌完後擦拭磚座整理表面，並將磚座附近之泥砂擦拭去除。	

工作項目	表面裝修及保護漆塗刷		
日期	105/02/23-24	時數	3 日
			
說明：將牆面破損處補強。		說明：將牆面磨過讓其平滑。	
			
說明：將木頭上保護漆後等候收乾後在上一次漆讓其吸收。		說明：將重新修補過或置換過的位置重新上漆，保持一致感。	

工作項目		水電修繕	
日期	105/02/23-24	時數	1 日
			
說明：將舊的線路整理並置換新的電箱。		說明：將舊的線路整理	

工作項目		化糞池整建	
日期	105/03/01-02	時數	1.5 日
			
			
說明：將破損磚敲除，四面壁體重新砌磚後水泥砂漿粉刷，頂蓋以磁磚覆蓋後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灌，並於上方留設圓孔及側邊排水孔。			

工作項目	整體細部檢修		
日期	105/03/07-09	時數	3 日
			
<p>說明：緣側門扇損壞部分重新修補置換</p>	<p>說明：緣側門扇損壞部分重新修補置換</p>		
			
<p>說明：高架木地板結構檢修</p>	<p>說明：屋頂收邊板材整理，將過厚的木板換置，並遮住樑。</p>		
			
<p>說明：將雨庇已收縮的木板材空隙在上方再添加一層木板固定。</p>	<p>說明：將雨庇已收縮的木板材空隙在上方再添加一層木板固定。</p>		

工作項目		地面板鋪設及打磨	
日期	105/03/07-09	時數	3 日
			
說明：仿榻榻米尺寸之木板鋪設固定		說明：木地板打磨	
			
說明：木地板打磨後上保護漆連續四次		說明：木地板施作完成	
工作項目		門窗玻璃組裝	
日期	105/03/11-12	時數	1 日
			
說明：保留並清洗原有玻璃，破損處測量新作		說明：現場測量窗框尺寸，裁切玻璃安裝，以矽利康(Silcone)固定	

柒、結論與後續擴充內容

7-1 結論

- 一、 建立宿舍區詳實現況圖，並還原初期內部使用關係，供進駐單位整修參考。

本案在圖面上：1.進行現況測繪圖，以了解生活實況。2.對測繪圖進行復原，將日本大正時期之官舍原貌，作為新設計之參考依據。3.依據未來使用，進行因應工作站機能，且兼顧保存區風貌之新設計。

- 二、 建立宿舍區修繕模式，以控制整體景觀風貌，並賦予新機能之使用彈性。

本案之修繕紀錄，提供了未來修繕者有效之參考值與經驗值；所用之原則與方法，建立了該區之修繕參考範本。後續使用上，透過活動辦理與民眾引入，將使更多使用者親臨體驗舊建築之新展現，並鼓勵與實質支持更多人加入原瓶裝新酒的老屋活化運動。

- 三、 透過工作站之設置，建立再利用基礎營運平台，啟動木業發展之相關可能。

本案將該建築物之再利用方向，設定為：1.該區閒置公有舊屋之進駐媒合、管理工作站。2.協助該區木造舊屋修繕之服務工作站。3.以木業為主題，導入相關議題活動之活化工作站。4.群聚木業相關工作者以促進微型產業發展之平台工作站。此涉及該區之中程發展與轉型，未來應加強此工作站之營運。

- 四、 運用操作模式產生公共參與以及青年育成之外擴效益。

本案修繕操作上除了顧及工程品質外，另外還安排將局部低技術的部份開放，透過額外辦理工作坊的方式，供在地青年團體、大專院校學生等得以親身體驗參與。此一方面是為了吸引以及培育更多關心在地生活、關心文化資產、關心舊屋活化等之民眾力量；同時也希望藉此發現有興趣與能力的適當人選，未來能直接或間接成為此區之發展資本。

7-2 後續擴充內容

後續擴充內容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擴充之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主要工作為一戶之進駐、三戶之媒合、六戶之管理帶看、制訂相關規約與管理要點、招駐、辦理活動。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後續擴充，俟預算通過後始生效。

1. 於修護戶 (維新路 134 巷 17 號) 成立示範點工作站安排專責人員駐點，負責 (維新路 134 巷 17、19、21、23、33、35、40、42、46 號及新生路 389 號等 10 戶) 管理帶看。
2. 依古蹟保存區精神及嘉義市文化特色屬性，制定該處之發展管理要點。
3. 訂定進駐者之權利義務規範等相關規約及合約書範本。
4. 辦理說明會與招駐提案徵選，媒合篩選最佳之進駐單位，完成三戶之進駐與簽約工作。
5. 辦理適合該區發展需求之主題活動至少三場。

參考書目

2004·《嘉義市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護調查及再利用規劃研究》，蘇明修、劉銓芝等撰，臺灣嘉義監獄出版。

嘉義舊監宿舍群木構造建築復甦計畫委託案

現況測繪及修繕說明圖集

